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13〕132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总体规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《惠安台湾农民创业园总体规划》已经县政府 2013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实施。



县直有关部门：县委农办、台办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农林局、水利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教育局、国土资源局、环保局、农业区划办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工商局、供电公司、人民银行、人保公司。

抄送：省海峡办，市政府办，县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8月15日印发
